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『學校日』活動

班級經營計畫書

112.02.23

班 級	高中二年 04 班	導師 姓名	劉繕榜	擔任 科目	數學
輔導管教要點	請參照本校所發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』摘要說明				
申訴管道	本校訂有申訴辦法，業務由輔導室主辦。				
生活常規	<p>包括學生的服裝儀容、秩序、交通、及請假規定，高中由生輔組，國中由生教組負責本項業務。</p> <p>依據：</p> <p>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學生獎懲辦法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、校訂請假規定實施。</p> <p>事假：請事先向導師告知，並完成學校規定手續。</p> <p>病假：請於當日早上，向學務處（02-2533-4017 轉 182）或導師電話告知（02-2533-4017 轉 229）；<u>待回校後，依規定完成銷假。</u></p>				
公共服務	由訓育組主辦，每生入學時分發公共服務護照一本，相關規定印在護照上，請查閱。				
重要活動	可參照校務行事曆說明。				
本班任課教師	本校首頁「高中課表查詢」可查詢班級課表及「學校日」可查詢相關聯絡方式。				

<p>個人帶班理念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視品格教育：學生已票選出五項修練品格—尊重、責任、信賴、誠實、自律；希望親師生共勉之。 2. 了解學生，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。並提供多元學習活動的訊息與機會，並鼓勵學生樂於參與，冀能使學生拓展眼界、豐富個人生命。讓孩子學習探索自我、瞭解自我，並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 3. 引導學生找到學習動機，養成學生主動學習的習慣，讓學生了解真正有效的學習動力應是發自內衷，進一步發揮所長，實現自我。
<p>擬請家長配合協助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留存一份學校的學期行事曆，以了解孩子參與學校活動的確實時間。 2. 請家長與導師配合，步調一致，遵守校規。(例：不攜帶與課程無關的物品到校。養成良好生活常規，不遲到，不缺席，愛乾淨，守秩序。) 3. 請關心孩子的成長，不要只關心成績。如果孩子成績起伏，請多與孩子溝通，幫助孩子解決問題。 4. 導師將與家長站在同一輔導孩子的立場，有問題請第一線與導師溝通。「孩子需要家長的鼓勵與肯定！」 5. 除課業成績外，亦關心孩子的日常生活、人際交往、金錢使用、情緒變化等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出現，請與導師聯絡。 6. 請注意孩子回家後如何分配時間，希望孩子能自我負責，且更有效率地學習——包括生活，以及課業。 7. 每次段考前一週，學校開放高一、高二晚自習，採自願參加方式，需遵守規定，讓晚自習真正發揮功效。 8. 段考後約兩週後會將考試成績單交由學生帶回。
<p>和導師的聯絡時間及方式</p>	<p>以 Email 及電話聯絡，或預約時間到校面談。 電子郵件信箱：lsp0902@gmail.com (O) 25334017 轉 229。(白天上課時間皆可)</p>